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收退費標準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20 日/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112 年 2 月 1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全日/半日)				說明			
								上學期(5 個月)		下學期(4 個月)	
學費				一學期	7000 元		7000 元				
代辦費	學習材料費			一個月	400 元/3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1200 元	1600 元	
	學生活動費			一個月	350 元/250 元		1250 元	1750 元	1000 元	1400 元	
	午餐代辦費			一個月	800 元		4000 元	4000 元	3200 元	3200 元	
	點心代辦費			一個月	700 元/500 元		2500 元	3500 元	2000 元	2800 元	
總計							16,250 元	18,250 元	14,400 元	16,000 元	
家長繳費數額(園方實收金額)											
身分別						項目					
						學費		代辦費			
第一胎子女						0 元		每月 750 元			
第二胎(含)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0 元			
說明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及本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貳、徵收代辦費用規定：										
	一、含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代辦費。										
	二、係每月徵收，亦得上學期(5 個月)一次徵收，下學期(4 個月)一次徵收。										
	參、本實施計畫收費標準表為全日制與半日制，學生活動費及學習材料費應用於幼兒園學生之活動、材料相關項目，且各款項應專款專用，除學費外，餘款由各園(校)代辦。										
	肆、就學補助：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伍、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退費。退費時，發給家長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陸、幼兒中途入機構，以實際入園之日為基準日，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收費										
	柒、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玖、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五日以上，扣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之外，其餘放假期間，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不收取費用											
公告日期				111 年 6 月 30 日							

